

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 探矿权评估报告

中联评矿报字〔2022〕第 1580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

探矿权评估报告

(摘要)

中联评矿报字[2022]第 1580 号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评估对象：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

评估目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在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勘查成本效用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及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按照探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1,070.7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本评估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方为有效。

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报告使用限制等事项。并特别提请注意：

1、根据企业出具的说明，该探矿权正在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尚未形成勘查成果，尚未缴纳出让收益，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在确定交易价格或合作权益等时考虑该事项。

2、新谢区块煤层气探矿权是谢一煤矿矿区范围内增设的矿权，煤田地质勘查



程度高，在收集以往煤炭勘查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参数需要，直接部署煤层气参数井，在此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为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人.....	1
3. 矿业权人.....	3
4. 评估目的.....	4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4
6. 评估基准日.....	6
7. 评估依据.....	6
8. 矿产资源勘查概况.....	7
9. 评估实施过程.....	10
10. 评估方法.....	10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11
12. 评估假设.....	14
13. 评估结论.....	14
14. 特别事项说明.....	14
15.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5
16. 评估报告日.....	15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 附表一 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表二 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钻探工程评估计算表；
 附表三 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评估效用系数评判表。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

- 附件一 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二 委托人、探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三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附件四 《<安徽省淮南市新谢-1井煤层气勘查>项目成果总结报告》；



附件五 探矿权人填报的实物工作量登记表；

附件六 探矿权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七 评估委托书；

附件八 承诺函；

附件九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十一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证书。

第四部分：报告附图

附图一 新谢-2 经剖面图。



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

探矿权评估报告

中联评矿报字[2022]第 1580 号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市场调查、资料收集和评定估算工作，对其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探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

2. 评估委托人

委托人一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25539548K；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戎；

注册资本：388,626.106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煤炭洗选；再生资源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委托人二：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RP38K42；

住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煤炭、电力、天然气生产、销售和技术研究与服务，物流，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335XX；

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杭州路2599号中国信达(合肥)灾备及后援基地2号楼16-17层；

负责人：李洲；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



3. 矿业权人

采矿权人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150230004B；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注册资本：1,810,254.9111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1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销售，洗煤，选煤，机械加工，电力生产、销售、瓦斯气综合利用（限分支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电子电器、金属材料、水泥、雷管、炸药、建材、橡胶制品、轻纺制品和土产品、保温材料、炉料的购销、成品油零售、炉灰、炉渣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及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加工、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注浆加固、结构加强、注浆封堵水、钻探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非标设备、构件制造，线路安装及维护，锅炉安装，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汽车修理，机械维修，仪器仪表校验，电器实验，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人才培养，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烟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零售，转供电，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种植、养殖，本企业生产、可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煤矸石、贵金属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有线电视器材销售，有线电视调试、安装，煤矿机械综采设备安装、拆除、保养及组织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气，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仿真培训，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信达安徽分公司（委托人三）的总公司）均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其中能源控股持股比例为 82.898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33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一）的控股母公司（持股比例为 56.61%）。

4. 评估目的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在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5.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

5.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证号为 T3400002022041010056774 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所载明的范围。探矿权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勘查项目名称：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地理位置：安徽省淮南市；图幅号：I50E021012；勘查面积：14.077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勘查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勘查许可证拐点坐标表

序号	经纬坐标	
	经度	纬度
1	116° 50' 35.040"	32° 39' 03.240"
2	116° 50' 54.300"	32° 39' 03.270"
3	116° 50' 54.300"	32° 38' 35.530"
4	116° 51' 06.350"	32° 38' 35.450"
5	116° 51' 06.430"	32° 38' 14.920"
6	116° 51' 16.880"	32° 38' 14.910"



序号	经纬坐标	
	经度	纬度
7	116° 51' 16.800"	32° 37' 59.800"
8	116° 51' 32.930"	32° 37' 59.840"
9	116° 51' 32.810"	32° 37' 44.910"
10	116° 51' 47.020"	32° 37' 44.910"
11	116° 51' 46.230"	32° 37' 14.910"
12	116° 52' 05.030"	32° 36' 14.910"
13	116° 52' 05.080"	32° 36' 44.910"
14	116° 52' 24.400"	32° 36' 44.710"
15	116° 52' 24.550"	32° 36' 30.040"
16	116° 53' 04.506"	32° 36' 29.968"
17	116° 53' 04.506"	32° 36' 44.968"
18	116° 53' 49.506"	32° 36' 44.967"
19	116° 53' 49.506"	32° 36' 29.967"
20	116° 54' 04.506"	32° 36' 29.967"
21	116° 54' 04.505"	32° 35' 59.967"
22	116° 55' 04.505"	32° 35' 59.966"
23	116° 55' 04.506"	32° 36' 14.966"
24	116° 54' 34.506"	32° 36' 14.967"
25	116° 54' 34.506"	32° 36' 44.967"
26	116° 54' 19.506"	32° 36' 44.967"
27	116° 54' 19.506"	32° 36' 59.967"
28	116° 54' 04.506"	32° 36' 59.967"
29	116° 54' 04.506"	32° 37' 14.967"
30	116° 53' 49.506"	32° 37' 14.967"
31	116° 53' 49.507"	32° 37' 29.967"
32	116° 53' 34.507"	32° 37' 29.967"
33	116° 53' 34.507"	32° 37' 44.968"
34	116° 53' 19.507"	32° 37' 44.968"
35	116° 53' 19.507"	32° 37' 59.968"
36	116° 53' 04.507"	32° 37' 59.968"
37	116° 53' 04.507"	32° 38' 14.968"
38	116° 52' 34.507"	32° 38' 14.968"
39	116° 52' 34.507"	32° 38' 29.968"
40	116° 52' 19.507"	32° 38' 29.968"
41	116° 52' 19.508"	32° 38' 44.968"
42	116° 51' 49.507"	32° 38' 44.969"
43	116° 51' 49.508"	32° 38' 59.969"
44	116° 51' 19.508"	32° 38' 59.969"
45	116° 51' 19.508"	32° 39' 14.969"
46	116° 51' 04.508"	32° 39' 14.969"
47	116° 51' 04.508"	32° 39' 29.969"



序号	经纬坐标	
	经度	纬度
48	116° 50' 34.508"	32° 39' 29.970"
49	0	0

5.3 矿业权历史沿革

1、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获得该探矿权的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勘查许可证号为 0200001910105；勘查面积：18.80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2、2022 年 4 月 13 日，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续该探矿权，勘查面积变更为 14.077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

5.4 矿业权评估史

据企业介绍，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探矿权未进行过评估。

5.5 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

根据企业出具的说明，该探矿权正在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尚未形成勘查成果，尚未缴纳出让收益。

6. 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人委托，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符合矿业权评估有关评估基准日选取的要求。

7.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和经济行为、权属、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7.1 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颁布）；
- (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0 号令，2014 年 7 月 9 日修订）；
- (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2 号令，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 (4)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
- (5)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
- (6) 《煤层气资源/储量规范》（DZ/T0216-2002）；



- (7) 《煤层气储量估算规范》(DZ/T0216-2020)；
- (8) 国土资源部 2008 年第 6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 (9)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 (10) 《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 (11)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 (12) 《成本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200-2008)》；
- (13)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 (14) 《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20200-2010)》；
- (15) 《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CMVS30400-2010)》。

7.2 行为、权属和取价依据

- (1) 评估委托书；
- (2) 《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7]202 号)；
- (3)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之一》；
- (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一》；
- (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之一》；
- (6) 《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 (7)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勘查研究院、安徽省非常规天然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9 年编制的《<安徽省淮南市新谢-1 井煤层气勘查>项目成果总结报告》；
- (8) 探矿权人填报的实物工作量登记表；
- (9) 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出具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10)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8. 矿产资源勘查概况

8.1 勘查区位置和交通

勘查区位于淮南矿区谢家集一矿(简称“谢一矿”)的采矿权范围内,其中谢一矿位于安徽省淮南市西部,淮河南岸的八公山东麓,地处洞山淮南市政府西南,



方位 218°，直线距离 11.2 千米。谢一矿紧临水张铁路望峰岗火车站，可接入阜淮铁路，继而可西接京九线，东至京沪线，形成铁路运输网络。水路经淮河南岸的田家庵、应台孜、八公山码头，沿淮河上行可至凤台、正阳关、阜阳等地，下游可经蚌埠、洪泽湖和京杭大运河至长江，形成水上运输通道。矿井工业场地紧靠 310 省道，可通达淮南、合肥、蚌埠、阜阳及全国各地。交通极为便利。

8.2 自然地理与经济

勘查区地处淮河中游，属淮河冲积平原，区内地形平坦，地面标高一般为 22.4 ~ 23.4 米，总体趋势为：西北高、东南低，坡度为万分之一。属于季风、温暖带半湿润气候，四季分明，具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多风的大陆性气候特征。

勘查区所在地淮南市潘集区总面积 590 平方公里，辖 9 镇 1 乡 1 个街道办事处。2019 年人口约 45.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6.0 万人，乡村人口 29.8 万人。辖区气候温和，四季宜人，物阜民丰，人杰地灵。潘集区长期致力于工业化、产业化、城镇化建设，并取得了显著成绩。

潘集区内电力设施齐全，供电保障性强。区内平圩发电有限公司一、二期装机容量合计 240 万千瓦；田集电厂 4 × 60 万千瓦，装机容量 240 万千瓦。

8.3 勘查区地质特征

8.3.1 地层

勘查区为山前坡地 ~ 平原隐蔽区。据钻探揭露有霍邱群、震旦亚界青白口系、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古近系、新近系和第四系，地层层序与淮南各矿井相同。

研究目的层位为石炭-二叠系太原组、山西组、下石盒子组和上石盒子组，目的层岩性以砂岩、粉砂岩，泥岩和灰岩为主，含煤 32 ~ 40 层。可分 7 个含煤段。现自老至新简述如下：

1、震旦亚界青白口系

区域厚度约 1000 米，下部八公山群以碎屑岩为主，夹薄层白云岩、上部徐淮群以泥质、灰质白云岩为主，产叠层石。

2、寒武系 (ε)

区域厚度约 1060 米，本矿井 F1 上盘据井 3 孔揭露为石灰岩，顶部为白云岩，厚度 55.53 米。夹在 F1 上盘霍邱群片麻岩中，岩性为灰色、灰白色、粉晶 ~ 细晶结



构，薄层状，局部含同心圆结核。

3、中下奥陶统（O₁₊₂）

区域厚度约 250 米。据矿井浅部露头及浅部钻孔揭露，以厚层白云质灰岩为主，局部夹泥质条带。

4、石炭系上统太原组（C₂-P_{1t}）

厚约 118 米，由 11~13 层灰岩与细砂岩、泥岩相间组成。底部常有含铝泥岩，含薄煤 7~10 层，多不可采，非勘探对象。产腕足类、珊瑚、海百合茎化石。

5、二叠系（P）

厚约 946 米，分上、下统四个组，即下统山西组、下石盒子组，上统上石盒子组、孙家沟组。以砂岩、粉砂岩和泥岩为主，含煤 40 余层。山西组、石盒子组可分 7 个含煤段，为主要勘探对象，其沉积特征和含煤性详见含煤地层一节。孙家沟组，厚约 266 米。为一套浅灰、灰、紫红、灰绿等杂色岩石组成，不含煤层。砂岩中常发育交错层理，偶见植化碎片。

6、三叠系（T）

厚度约 90~620 米，据 VI₁₁ 孔揭露厚度为 619.92 米。为一套陆相红色地层，以棕红、紫红、褐红色砂岩及粉砂岩为主，夹砂质泥岩。

7、新近系（N）和古近系（E）

分布在 VIII₂ 线以东，XV₁ 孔在孔深 113.49 米尚未穿过，岩性复杂，由灰红至砖红色、紫红色泥岩、砂质泥岩，砂砾岩、砾岩组成。

8、第四系（Q）

厚约 0~36 米，岩性为土黄色、灰黄色砂质粘土、粘质砂土及粉细砂，局部为砂砾层。

8.3.2 构造

勘查区位于淮南煤田东南部的淮南矿区，位于淮南对冲断陷盆地南翼。研究区西部为单斜构造，地层走向北西，倾向北东，东南部李郢孜区总体形态为平卧褶曲，其上翼倒转，下翼层序正常，是谢家集单斜的东延部分，构成完整的单斜构造。对本区具有控制作用的主要构造有：舜耕山断层（F₁）、F_{4.5} 断层、隗店断层及李郢孜褶曲等。根据煤田勘探和开采实践证实，本研究区浅部地质构造属中等类型，矿井深部以谢家集单斜和李郢集褶曲的下翼组成的单斜构造区为主，构造中等。

8.4 勘查区勘查现状



2018-2021年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勘查研究院、安徽省非常规天然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勘查区开展了钻探等地质勘查工作，编制了《<安徽省淮南市新谢-1井煤层气勘查>项目成果总结报告》，但整个工作综合研究程度低，应进一步开展地质勘查工作。

9.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矿业权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 接受委托阶段：2022年1月初，项目接洽，与委托人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和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评估方案和方法等），向委托人提供评估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

(2) 尽职调查阶段：2022年1月10日~3月15日，评估专家小组在企业相关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进行了现场核实考察，并查阅了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等基本情况，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等。

(3) 评定估算阶段：于2022年3月16日~30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粗定评估方法，进行初步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粗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探矿权价值进行初步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4) 提交报告阶段：于2022年3月31日~4月28日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评估机构的内部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在遵守评估规范、评估准则和职业道德原则下，认真对待委托人提出的意见，经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10. 评估方法

由于工程投入较少，总体工程程度较低，没有提交资源储量。

评估人员对照《煤层气储量估算规范》(DZ-T0216-2020)进行对比分析后认为：勘查区未达到矿产普查阶段的要求，其已有资料中的地质矿产信息无法完全满足地质要素评序法中七个价值指数评判的需要。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C_r \times F = \left[\sum_{i=1}^n U_i \times P_i \times (1 + \varepsilon) \right] \times F$$

式中： P ——探矿权评估价值；

C_r ——重置成本；

U_i ——各类地质勘查技术方法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P_i ——各类地质勘查实物工作对应的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

ε ——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含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工地建筑等间接费用的分摊系数；

F ——效用系数；

$$F = f_1 \times f_2$$

f_1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f_2 ——勘查工作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i ——各实物工作量序号（ $i=1,2,3,\dots,n$ ）；

n ——勘查实物工作量项数。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主要依据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填报的《探矿权人填报的实物工作量登记表》及《〈安徽省淮南市新谢-1井煤层气勘查〉项目成果总结报告》。评估人员对上述报告进行了收集，并对照图纸和探矿权人提供的工作量登记表对上述报告内的工作量进行了认真的核实，以核实后的有关、有效工作量进行评估计算。

11.1 有关、有效实物工作量的确定原则

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根据以往地质工作所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结合本项目评估范围、勘查矿种的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有关、有效实物工作量。

（1）本次评估对象的目标矿种为煤层气，以煤层气为目标矿种所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为有关的实物工作量，参加重置成本计算。

（2）凡属于本项目评估范围内的实物工作量为商业性有关工作量，参加重置成本计算。评估范围以外的实物工作量和重叠部分的实物工作量为无关实物工作量，不参加重置成本计算。

（3）与商业性矿产勘查有关的实物工作量参加重置成本计算，公益性地质工作投入的实物工作量不参加重置成本计算。



(4) 在地质报告或有关正式资料中, 由于质量等问题已确定为报废工作量的, 虽在地质报告中有记载, 有关图件中能见到工程位置, 但没有任何原始数据可以说明该工程工作量及其质量状况的, 不能作为有效实物工作量, 不参加重置成本计算。

(5) 当委托人提供的实物工作量与地质成果中以往地质工作所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不符时, 取核实后的实际有关实物工作量, 参加重置成本计算。

(6) 凡属于踏勘、矿点检查、各类样品岩矿试验、鉴定费用、资料综合整理、报告编写等工作量, 已计入间接费用, 不再进行重置成本计算。

11.2 现行价格的取值标准

本次评估实物工作量的现行价格, 参照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出具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中的定额标准确定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

11.3 重置成本的计算

重置成本等于重置直接成本、间接费用之和。

11.3.1 重置直接成本

11.3.1.1 有关、有效工作量

经评估人员核实, 评估范围内有关、有效实物工作主要为钻探工作。2018年~2021年,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勘查研究院、安徽省非常规天然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勘查区内进行了钻探工程, 岩石级别为V级, 工作量合计2,941.60米, 不包含因前期施工质量问题, 已经填井的新谢-2井。经核实, 全部位于评估范围内, 均为有关、有效工作量。

11.3.1.2 现行价格

“安徽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钻探登记表”中, 共施工钻探工程量为2,941.60米, 岩石级别为V级, 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钻孔深度0-2000米, 渤海湾-华北盆地及外围的钻探现行价格为2,800.00元/米。

11.3.1.3 地区调整系数

本勘查区属于地区调整系数中其他地区, 地区调整系数为1.00。

11.3.1.4 重置直接成本

经计算, 重置直接成本为823.65万元, 计算过程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11.3.2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按重置直接成本乘以分摊系数30%确定。

经计算, 间接费用为247.10万元, 计算过程详见附表一。



11.3.3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 重置直接成本 + 间接费用

经计算，重置成本为 1,070.75 万元，计算过程详见附表一。

11.4 效用系数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效用系数：

(1) 应依据现行相应矿种的勘查规范的要求判定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尚未颁布实施勘查规范的矿种，应参照相近矿种的勘查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判定。

(2) 利用地质勘查文件判定勘查工作质量系数，首先应侧重分析，判断是否达到地质目的，了解勘查工作所获得的地质、矿产信息及其对后续勘查工作的指导意义，以及勘查工作量可利用性；其次考虑勘查工作质量。

利用地质勘查文件判定地形地质测量等面积性勘查工作，报告编写、工地建筑等间接勘查工作的勘查工作质量系数应谨慎。

(3) 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有关章节判定地形等级、岩石硬度、地质复杂程度，评判效用系数和价值指数。

11.4.1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f_1)

新谢区块煤层气探矿权是在谢一煤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增设的矿权，煤田地质勘查程度高，根据《煤层气储量计算规范》(DZ/T0216—2020)规定：“凡在煤炭详查(含详查)程度以上的工作区开展煤层气勘查的，在收集以往煤炭勘查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参数需要，可直接部署煤层气参数井和排采井。”工程布置基本合理，总体工作方法选用得当，基本符合有关勘查规范要求。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对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确定为第 2 档，取值为 1.00。

11.4.2 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f_2)

钻探：质量满足地质要求，通过钻探工程控制和系统取样，大概了解矿体的赋存部位，资料数据可靠，对后续勘查工作指导一般。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质量系数确定为第 2 档，取值 1.00。

间接费用：在钻探的地质工程基础上进行了编录、采样以及岩矿测试的地质工作，各项工作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基本能够满足该项目要求。综上，本类工作施工质量一般，能够获得一定的地质信息。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质量系数确定为第 2 档，取值 1.00。



根据上述对各项地质勘查实物工作量质量系数的赋值，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质量系数为 1.00（详见附表三）。

11.4.3 效用系数（F）

$$F = f_1 \times f_2 = 1.00 \times 1.00 = 1.00$$

11.5 探矿权评估价值

探矿权评估价值按重置成本乘以相应的效用系数求得，即

$$\begin{aligned} \text{探矿权评估价值} &= 1,070.75 \times 1.00 \\ &= 1,070.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2.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价值意见：

（1）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地质勘查技术和手段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13.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探矿权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必要的评估程序，选用勘查成本效用法，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安徽省淮南市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1,070.7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本评估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方为有效。

14. 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企业出具的说明，该探矿权正在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尚未形成勘查成果，尚未缴纳出让收益，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在确定交易价格或合作权益等时考虑该事项。

（2）新谢区块煤层气探矿权是谢一煤矿矿区范围内增设的矿权，煤田地质勘



查程度高，在收集以往煤炭勘查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参数需要，直接部署煤层气参数井。在此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 根据矿业权人的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矿业权无抵押、担保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4) 本评估报告部分事项依据了委托人及矿业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地质资料等），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 报告使用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中国范围内持续进行，肺炎疫情对中国的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已进入常态化防控疫情的阶段。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新冠疫情重新大规模爆发对矿区后续生产建设经营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15.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但提请注意以下使用限制：

(1) 本项目评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

(3)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5) 其他专业机构全部或部分引用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矿业权评估结论时，应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的同意；引用时应正确理解、恰当引用并关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16.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